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安职院办〔2013〕24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 选拔培养及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及管理辦法》
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并遵
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3年12月10日印发

校对：汪逸乐

共印18份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及管理办法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水平，造就一支素质优良、业务水平高、专业梯队合理的“双师”结构教师队伍，通过选拔和培养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带动我院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和《安徽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与培养办法》的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中青年骨干教师参加教科研团队，承担教科研课题，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撰写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为各学科的专业带头人或专业骨干、高技能人才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第二条 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要注重教师潜力的提升，注重专业建设的协调和平衡发展，并适当向特色专业和重点建设专业倾斜，注重创新团队建设，注重“双师”素质和实践能力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工作要有步骤、有计划地持续进行。

第三条 选拔培养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德才兼备、保证质量、注重实绩、严格程序、滚动遴选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院级专业带头人不参与中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

第二章 中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身体健康。

2. 教学一线工作的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对 2007—2010 年间新聘的专任教师，放宽到初级职称且硕士在读）。申报中青年骨干教师人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其中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3. 具有本专业领域较坚实的理论基础，能在本专业领域开展研究工作，教学或科研上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

4. 已系统讲授两门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量饱满，并在教学改革和课堂教学中成绩明显。达到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质量要求。

5. 年度考核合格，上一学年教学质量考核为良好以上。

6. 教学与科研方面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三年内在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教学、科研方面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三类学术刊物至少有 1 篇）。

（2）主持院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排名前五位）省级及以上教研、科研、建设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六条 博士学位获得者，根据实际水平进行申报，经审核可直接认定。

第七条 在教学或科研中，有特殊荣誉或奖励的以及特别优秀的教师优先推荐选拔。

第三章 中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程序

第八条 中青年骨干教师人选实行限额申报。学院根据各系部人才队伍状况和专业建设需要，下达申报名额，原则上每年每个系部不超过 3 人。

第九条 中青年骨干教师实行公开遴选、择优推荐的原则，由个人向所在系部申请，填写《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申请审批表》，各系部根据选拔条件进行初步审查，确定中青年骨干教师人选推荐名单。德才兼备、业务突出同时又承担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可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条 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根据选拔条件，对各系部推荐人选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组织人事处初审后，确定遴选名单，提请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研究后进行公示。公示如无异议，正式公布入选名单。

第十二条 对已入选者，如发现其实际情况与选拔条件不符，经核实后取消其入选资格。

第四章 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措施

第十三条 各系部要为中青年骨干教师选定1—2名专业对口、学术造诣较深、责任心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含校外专家）作为其指导教师，全面负责培养对象的职业教育教学能力、专业技能、业务素质、理论水平、教学科研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指导教师按每人每学期18课时的标准核算工作量。

第十四条 纳入培养的对象，在学历学位提升、参加国内外进修、到企业挂职锻炼和顶岗实践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和推荐，以促进他们密切追踪国内外最新科研学术动态，提高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

第十五条 系部在分配教学任务、承担科研课题、安排参加学术活动和社会活动方面，应优先考虑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他们创造条件，提供平台。

第十六条 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1) 学院设立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基金, 每人每年资助培养经费 4000 元(青年教师每人每年 5000 元), 培养周期为 3 年。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受资助对象的教学、科研(含教研教改)工作和学术交流活动, 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参加学术活动经费, 论文版面费、购买图书资料费、文献查询费、外出调研费、培训费、实验耗材等。培养基金的管理参照学院教科研项目的管理办法执行。

(2) 国培计划。中央财政拨付标准: 国内培训, 每人 5000 元; 境外培训, 每人 30000 元; 企业挂职锻炼, 每人 10000 元。除中央财政拨款以外, 学院将根据具体培训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3) 双师型教师培训。通过培训学习, 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相关培训及考证费用在培养基金中支出, 总的支出不得超过 2000 元。

(4) 外语培训。为加强对外交流, 学院将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外语口语、听力, 专业外语、英语论文检索等方面培训。

第五章 中青年骨干教师的管理及考核

第十七条 学院对中青年骨干教师实行院系两级管理, 分级负责制。各系部要经常对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教学科研、参与专业建设等工作进行检查, 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学院组织人事处。

第十八条 中青年骨干教师每年必须向本系部提交一份工作总结及有关材料, 并提出下年度的工作设想以供学校有关主管部门

检查监督和指导。以上材料由系部主任审阅并签署意见后报组织人事处存档。

第十九条 骨干教师培养期内必须完成下列10项中的6项任务：

1. 教学工作量超过学院规定的基本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连续3年教学质量考核在85分以上。

2. 承担专业核心课程的实践教学任务，实践课开出率100%，教学效果优秀。

3. 指导的学生，获得过省级职业技能大赛（或其他同级别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4. 在三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

5. 编写校本实训指导教材6万字以上，并使用一年以上。

6. 申报主持教育厅教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7.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前三名）1项以上。

8. 获得厅级教学比赛三等奖（或院级二等奖）1项以上。

9. 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

10. 晋升高一级教师系列职称。

第二十条 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将引入竞争机制，优胜劣汰，动态管理。培养期内，对发生教学事故或严重违纪违法行径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学院将及时中止其培养计划。

第二十一条 中青年骨干教师每年选拔一次，三年培养期满后，学院和系部分别对中青年骨干教师进行考核，检查职责履行

情况和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对培养期内完成任务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学院授予其院级“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40周岁以下未列入培养计划的教师，由各系部自行拟定培养计划，报组织人事处审批；经费在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与安职院教〔2009〕12号文抵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